

监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联系和配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7_9B_91_E5_AF_9F_E9_83_A8_E3_c80_323964.htm

监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联系和配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人民检察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察局、人民检察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现将《关于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联系和配合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监察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联系和配合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联系和配合，严肃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涉及的职务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参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同级检察机关参加。 第三条 事故调查工作由事故调查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事故调查组成员和检察机关

所派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紧密协作，在事故调查组领导下，各自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开展调查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